

學務抢鲜報

誠信
養品德

健康
啓活力

服務
兼行善

創新
求發展

寬柔
利人際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(第 3 刊)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印製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文化推廣活動－「族服日」

11月12日(星期日)配合校慶園遊會辦理「族服日」活動，歡迎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之全校師生至本中心攤位前體驗。

學生輔導中心

近日天氣多變化，學輔中心提醒您，在留意衣物增減與自身保暖之餘，也別忘了多多關心自己及身邊親朋好友的心情！

衛生保健組

【低碳飲食五大原則】

- 避免過度依賴進口食材。
- 購買當季、在地食材。
- 吃多少買多少，別把冰箱塞太滿。
- 減少外帶外送，多使用環保餐具。
- 減少加工品，盡量吃原型食物 (Whole food)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CLUT集時行樂」服務時數獎勵兌換，活動日期自即日起至12月8日(星期五)止，在校學生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兌換時請同學出示學生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，若有志願服務證明或服務感謝狀者亦可列入計算，經由本組審查通過後，即可依照時數換取相對應之禮品。

生活輔導組

本校與幸福食物銀行合作，平日免費供應40個愛心麵包(領完為止)。每日固定上架時間為上午10時30分至11時，其他時間不定期補貨，麵包放置於食享冰箱中(推廣中心旁)，有需要的學生可以憑學生證自行領取喔。

「詐人之心不可有，防騙之心不可無」， 遇到詐騙行為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！

常見的詐騙手法

大專校院常見的有...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投資詐欺海外打工詐騙	中小學常見的有...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假網路拍賣(購物)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交友詐騙遊戲點數(含虛擬寶物)詐欺
--	---

教育部 關心您

參加詐騙集團唬人的後果？

將觸犯刑法的
詐欺罪！

詐欺罪的構成要件

- 行為人有主觀的不法意圖
- 行為人有主觀的心態故意
- 行為人傳遞不真實資訊(詐術)
- 被害人誤信不真實資訊處分財產
- 取得財產和損失財產間有關係

詐欺罪的後果

● 第339-4條 (加重詐欺罪)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	● 第341條 (準詐欺罪)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或處罰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● 第339-3條 (電腦設備詐欺)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	● 第339-2條 (自動付款設備詐欺)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● 第339條 (普通詐欺罪)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或處罰金50萬元以下罰金。	● 第339-1條 (收買設備詐欺)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教育部 關心您

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勿非法影印 以免觸法※

歡迎同學至學務處網站/電子刊物/學務抢鲜報
或下載「致理 i 生活」APP 點閱